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姿吟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eymem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200587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投保計畫及加入表1份。(2013_04_02_16_15_40_attachment_1.doc)

主旨：函轉102年至104年「闔家安康」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，
經公開徵選由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，請轉
知所屬機關同仁，有需求者可逕洽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
公司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3月29日總處給字第102002
918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闔家安康」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
，原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至102年3月31日止
，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保險公司承作後，由保誠人壽保險
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。

三、本保險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協會委任行政院
人事行政總處辦理，並以該協會為要保人，相關內容如下
：

（一）辦理期間：自102年4月1日0時起，至104年3月31日24
時止，期間2年；辦理期間保險費固定，不得調漲。

（二）適用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

102/04/08



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（含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、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進用之約、聘僱人員，不含留職停薪人員）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（三）年齡限制：

1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及其配偶、父母（含配偶之父母親）投保年齡上限為70歲，可續保至80歲。

2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，投保年齡可至26歲止。

（四）保險費：員工及其配偶分別年繳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元，子女年繳600元，父母年繳900元。

（五）保險給付項目：含意外傷害保險、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、傷害醫療保險、意外醫療住院保障（病房費日額、住院前後一週門診醫療、加護病房費日額、每次住院手術費用、骨折未住院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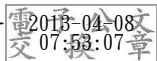
（六）原被保險人保障不中斷：102年3月31日止仍在保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之「闔家安康」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者，如於同年6月1日前加保並提供同年3月31日在保證明資料，則投保年齡可續保至80歲，且保險效力接續自同年4月1日起生效，發生之事故得依本保險規定申請理賠。

四、檢附本保險「投保計畫及加入表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機關同仁，有需求者可逕洽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，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pcalife.com.tw/corpProd/index>。

jsp，花蓮縣服務代表：魏佩琳，聯絡電話：(02)7743-7631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



裝

訂



線

